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保安	案 號	2	請願人或 提案人	傅國淵議員
案 由	「為了解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(含各分局)相關保安業務」專案小組會議。				
依 據	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保安類第 5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本專案小組於 112 年 3 月 8 日 (三)、3 月 9 日 (四)、3 月 10 日 (五)假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鳳林分局、花蓮分局、吉安分局、新城分局及花蓮縣消防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除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，花蓮縣各警察分局長及其單位派出所主管、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吳兆遠等主管同仁出席本次會議。				
處理 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有關本縣警員缺額部分，儘速提報及編列人事預算，將編制放寬以補足執勤人力之不足，且擴編計畫編制應依地區需求、轄區人口數、面積等因素考量，優先補足值宿所人力，使各派出所皆能獨立運作，以維護員警工作權益。 2、為避免聯合服勤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之影響，針對員額不足部分，目前除了有巡守隊和義警協助外，建議先以科技設備執法補足人力之不足，例如：增設觸動式紅綠燈，以有效節省警力、減少空等紅燈及行車時間，也能避免搶快而導致交通事故；監視器汰舊換新及增設，提高查辦案件效率，以減輕警員工作之辛勞。 3、花蓮南區以農耕為主企業主較少，許多義警、巡守隊之民防設施設備較無民間企業家贊助，加上辦公廳舍之建物老舊、油漆斑駁，建請編列相關預算得以整修或新建，以改善基層員警工作環境，維護其基本工作權益。 4、因富里鄉石牌路口近年經常發生重大車禍事故，目前已增加變換號誌燈的秒數時間，但仍需再增設左轉號誌，以避免車禍再次發生。 5、有關本縣警察局之光纖網路目前僅建置至鳳林分局，南區警員調閱監視器時因為網路下載速度慢，造成追緝犯人時間產生落差，無法即時逮捕到案，建請儘速建置光纖網路，得以加速辦案時效。 6、鳳林分局為花蓮縣轄區最大之分局，經濟作物為西瓜、鳳梨、文旦、茶葉及檳榔等農產品，收穫之採收期常常發生竊取事件，監視器設置不足且維修費用高急需增加監視設備，建議租借或採購移動式監視設備，依各農產作物採收期間時申請使用，以減輕財政負擔又能達到防竊之效用。另應增設資訊設備經費，藉由網路視訊協助民眾報案之受理、駐地安全性通報、視訊會議及宣導，以減少長途來回之辛勞，並提高警員專業執勤的效率。 				

- 7、請於轄內易被高額詐欺的單位製作各種宣導文宣，協助民眾認知防制犯罪。另外，因民眾手機資料被盜用，須至外縣市問訊，建議改以視訊問訊方式，以免造成民眾舟車勞頓。
- 8、對於保暖服裝之欠缺、槍枝老舊、使用超過10年以上儲熱型電熱水器、資訊設備、冷氣老舊、飲水機等應即時汰換，此為影響警員值勤工作及身體正常運作甚大。請全面調查派出所之袖招燈，針對外觀毀損亮度不足，難以發揮其功能請予以更換；增購各派出所碎紙機之需求，以利員警行政作業；並請提供超過5年以上仍續用之設備陳報本會，以了解相關預算經費之編列，審慎評估縣府預算之分配，以確保員警執勤效能。
- 9、有關道路編列及劃設部分應要統一，中華路、中正路市區兩條重要道路，黃線之劃設應統一，以免造成用路人認知錯亂。
- 10、議員各自接獲員警陳情，有關廳舍、宿舍老舊且隔間不適用造成女性員警不便；轄內派出所牆面亟待油漆粉刷、派出所鐵皮屋頂排水槽破損、水電配電不敷使用，亟待維修改善；嘉里派出所及北埔派出所建築物老舊且年久失修(周邊老樹倒恐壓垮建築應優先處理)；富世派出所、崇德派出所位處山區，廳舍潮濕老舊且壁癌嚴重，以上影響值勤警員身體健康等多項問題，建議統籌編列修繕項目之預算，提出全縣警察廳舍整建計畫，以專案方式，專款專用預算協助廳舍之改善，以維護基層員警基本工作權益及健康權益，並優先保障女性員警之人身安全。
- 11、關於勤務訓練部分，建議退職警員惠予協助教學行政流程及相關業務，以老鳥帶新手的概念支援，以減輕現任員警勤力負擔。
- 12、於原鄉派出所廳舍老舊，尤其山地值宿所，夜間報案相關防範措施及流程，請更新警報器等通報設備，優先注重員警人身安全。
- 13、請員警在部落值勤時，與部落民眾溝通時避免衝突，新進員警要先認知原住民文化的底蘊，原民警察更是原鄉與公部門間重要溝通者，多溝通多了解部落文化，以減少誤解與摩擦。本縣為原住民族地區且人力不足狀態下，派出所應優先適用當地原民員警，另外對於欲返籍之警員，提出需求向上級陳報。
- 14、近年因為花東基金挹注，花蓮縣消防局各分局之廳舍新建、修建陸續完工啟用，仍有小型設施待維修需編足修繕預算，請提供相關書面需求報本會，議員將全力協助爭取相關經費支援。
- 15、由於消防員的培訓歷程至少需2年，目前人力欠缺之補足，應及早提報並編足相關人事預算，依規定積極調增法定員額，以免影響現任消防員之健康權益，造成身心的壓力與負擔。
- 16、由於市區土地取得不易，花蓮市、吉安鄉新建許多高樓飯店及住宅，請先建置高樓層救援設備設施整備計畫，為了因應重大災難之救援，應提出裝備更新需求，例如：消防車、雲梯車是否購置充足，以強化救災救護工作效能。

	17、花蓮近年來大樓持續在興建，必須將防災演練及防火計畫落實，將擇期會同消防局及縣政府建管單位，前往花蓮地標艾美酒店視察，以確定防災應變措施符合消防法規規定。					
專 案 委 員	召集人	傅國淵		委 員	徐雪玉	
	委 員	楊華美		委 員	謝國榮	
	委 員	林玉芬		委 員	笛布斯·顛賚	
	委 員	徐子芳		委 員	鄭乾龍	
	委 員	林源富		委 員	林則蒞	
	委 員	鄭寶秀		委 員	程美蓮	
	委 員	張美慧		委 員	胡仁順	
	委 員	金淑敏		委 員	黃馨	
	委 員	韓林梅		委 員	周駿宥	
	委 員	魏嘉賢		委 員	蔡依靜	
	委 員	鍾素政		委 員	林正福	
	委 員	林品仰		委 員	李正文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。					